

收執聯 存根聯

租用停車位契約書



契約編號：_____

第一銀行匯款帳號：101-10-108178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南港軟體園區公辦民營服務中心（甲方）

立契約書人：_____ (乙方)

茲為乙方租用汽車停車位，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1. 停車場名稱：**叭叭房南軟二期停車場**
2. 租金：租用_____車位。每月租金新台幣含稅（以下皆同）_____元。破月租用第一次繳費應切齊至次月，繳交租金相關手續費由乙方自行吸收。
※ 甲方調整租金時，提前一個月公告之
3. 起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第一次繳費區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額：_____元。
4. 本停車場使用車牌辨識系統進出，乙方憑本契約書登記之車號可隨時出停車場，但無固定車位。乙方不得將月租車位之全部或部份轉租、借與第三者或允許第三者共同使用。
5. 退租規定：乙方欲終止契約，需於五個工作日前通知本中心辦理相關作業，退租日需含此五日通知期。退租之退款基準日為當月15號，退租日在15號前（含15號當日），退還半個月租金；退租日超過15號則不予退費。退租之金額，以銷售折讓方式處理。乙方為新租用戶且未滿壹個月者，得扣除壹個月份租金，並酌收手續費500元。
6. 租金為期前繳交，乙方應於前月20號前繳交次月租金，至25號後仍未入甲方帳戶者視為期滿退租，本約即自動解除。甲方有權將車位另行出租，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7. 車輛停妥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
8. 本停車場出租停車位供乙方車輛停放，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9. 政府機關發佈颱風等天災警報時，乙方需隨時注意颱風等天災警報，必要時將車子駛離，若不駛離而造成損失，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責任。
10. 一般車輛嚴禁占用身心障礙專用車位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本停車場有依法舉報責任。
11.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具有「充電專用」性質，不充電停車或充飽電未離開，均屬違規占用，請車主自行評估充電時間，避免被檢舉受罰。**
12. 車輛進出應依車場內標誌、標線或管理人員指示。停放時，應依停車格佈設方式入格停妥。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或停放者，**本中心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由乙方負擔所有移置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設施設備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禁止裝載易燃、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14. 乙方停放車輛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設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若有違反本停車場相關管理規定者，本中心除可予以拍照存證外，經勸導後仍違反者，將永久取消乙方租用車位權利，不可有議。
16.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民法租賃等法令規章辦理。
17.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並按天數比例退還未租用期間之租金，乙方應即配合遷出，不得有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18.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契約審閱期為七天，如有疑義請於簽約七日內提出)

甲方：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南港軟體園區公辦民營服務中心

主任：戴聖國

乙方：_____

(以上條文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

停車場客戶資料

註：粗框內部分請客戶自行填寫

姓名（公司名）：	市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統編）：	車號：	
地址：		
備註：		

甲方承辦人：

年 月 日

1130912版